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楚民发〔2022〕50号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16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村委会调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民政局备案。

二、及时制定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要以县市为单位制定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各县市民政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

导下，会同组织等部门进一步规范调整程序，广泛征求意见，因地制宜制定本县市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全州各县市要在 10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本县市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政策文件的出台，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州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

三、审慎稳妥做好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村民委员会调整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各地要结合村庄规划布局、村庄撤并等工作从严把握，不得随意调整。确因需要调整的，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审慎稳妥做好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各县市民政局在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州民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发〔2022〕167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 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以下简称村委会调整）是调整村级建制、规范村庄撤并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民政部门的职责分工，现就严格规范村委会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村委会调整的整体要求

（一）确保村委会布局总体稳定。村委会调整直接涉及

农民生产生活方式改变、农民土地和财产权益保护、农村基层治理格局重塑等重大问题，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影响深远，各地要结合村庄规划布局、村庄撤并等工作从严把握，不得随意调整。村民委员会确需调整的，原则上要保持土地（林地）承包关系不变、各项结对扶持政策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已安排的各类在建项目仍然按原村落实不变、公益生产生活设施的投入范围不变、已签订的各类有效经济合同不变、已安排的各类帮扶项目的享受对象范围不变。

（二）因地制宜制定村委会调整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村委会调整标准，因地制宜明确村委会管理范围和规模。村委会调整标准应当按照有利于坚持和加强村党组织领导、有利于抓基层强基础、有利于行政村（含农村社区）服务效能、有利于优化整合发展资源、有利于历史文化传承和保留乡村风貌的原则确定，同时注意区分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不同类型村庄特点。在行政村范围内，应综合考虑集体产权归属、区位条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合理设置村民小组或者划分网格。

（三）稳妥开展村委会调整。村委会管理半径过大或者过小且群众反映强烈的，可根据发展、治理的需要和本地实际，审慎指导开展村委会调整。因村庄搬迁撤并需要调整的，根据群众意愿，按照便于自治、充分协商的原则，统筹考虑集体产权归属和利益联结状况，分层分类妥善调整，其中，整村成建制搬迁、板块独立的，村委会一般不作调整；村民

“插花”搬迁到其它区域居住，原村委会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无保留必要的，撤销原村委会，村民可直接依据现居住情况编入居住地所在村（居）委会；村民小规模搬迁的，应按照尊重原村民的意愿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可成立村（居）民小组，按程序并入居住地实行就近属地管理。

二、严格规范村委会调整程序

村委会调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民政部门备案。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组织等部门进一步规范村委会调整程序，全过程参与、指导村委会调整工作。

（一）指导科学拟订村委会调整方案。在认真开展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民代表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科学拟定调整方案，提交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村委会调整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街道）管辖范围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主持利益相关方开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拟订调整方案时，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充分酝酿协调，妥善回应各方利益关切。要深入开展驻村研究、逐户走访，系统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传统和人文风情、村民生产生活状况以及群众对于村委会调整的意见，合理确定村委会调整的范围和村名村址，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村庄，要制定保护

措施，留住乡愁记忆。

（二）指导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研究通过的调整方案，提交所涉及的行政村的村民会议讨论。召开村民会议对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前，要创新采取“上网、上墙”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村务公开形式，及时公开村委会调整方案拟订、决策及实施情况，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村民会议由原村委会负责组织，在乡（镇）政府指导下对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因务工、经商或者其它原因外出的，可通过微信、QQ 等线上网络载体发表意见。表决结果应当在村民会议上当场公布。既要重视多数群众意见，也要重视少数持反对意见村民的建议，注重发挥老党员、老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作用，通过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议事协商活动，努力形成共识。

（三）从严审核村委会调整事项。调整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研究决定。报批前，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申报材料的要件审核，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事先征求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各方面意见。要件审核材料至少应包括：村委会调整方案、征求意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及应对策略、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的决议等。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齐。村委会调整涉及行政区划的，

应依法履行行政区划调整相关程序。村委会调整存在不符合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不同集体之间“三资”和债权债务界限不明晰等问题的，终止审核程序并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扎实做好村委会调整后续工作

(一)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同步调整村党组织设置，依法设立村委会，配套建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环境和物业管理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落实好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按程序选举产生村“两委”，统筹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以及红白理事会等负责人推选工作。暂时不具备选举新村“两委”条件的，要指导乡镇提请县（市、区）政府研究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村委会继续办理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二)及时做好工作衔接。村委会调整后，县（市、区）民政局要及时发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指导做好新村命名选址、制章挂牌、工作交接等有关工作，确保不影响村民生活和办事。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创新落实“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梳理完善村务公开清单，创新公开载体、规范公开程序，推动村级事务决策、办理、结果全过程公开。指导制定或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夯实自治基础。通过开展有地域特色、乡土特色的文体活动，

引导村民增强认同感、归属感，尽快适应环境、融入新集体，共建美好新家园。

（三）健全完善村级服务体系。结合村委会调整优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合理确定综合服务设施服务半径。整合利用原有行政村服务设施，推进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综合服务设施功能，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全面建立村级便民服务站，开展“一站式”“一门式”服务，积极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级公共服务，推动村级组织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

四、加强对村委会调整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审慎稳妥做好村委会调整有关工作。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征求意见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抓紧梳理完善村委会调整有关政策，强化与有关部门政策配套和工作衔接。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推动制定村委会调整标准。

(三) 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改进作风、严明纪律，防止对村委会调整有关工作搞简单化、“一刀切”。要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深入群众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把相关权利义务清楚告知村民，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依法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地民政部门在村委会调整有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刘宏，0871-65731350、13987194404)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